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9号

罪犯郭芸，女，1990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8月4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30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芸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50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24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23刑终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4.23分；2021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11.36分；2021年5月8日在生产现场传小话，引起囚囚矛盾扣10.00分；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23.44分；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9.56分；2021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4.97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6.69分；2023年4月，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9.78分；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4.3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郭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